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传真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LNG销售服务

公司坚持LNG运贸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LNG业务,并投资经营LNG加气站等终端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LNG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在金联创统计的2023年中国LNG贸易企业排名中,公司位居第五位。公司拥有较强的LNG槽车运载能力,截至2023年末,胜通物流共有运输车辆417辆,其中LNG槽车334辆,在金联创统计的2023年中国十大LNG运输企业排名中位居第二位。报告期内公司LNG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473,379.75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7.03%;LNG销售业务的主要开展方式为公司从三大石油公司LNG沿海接收站、LNG液厂以及贸易商等处进行采购,通过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的分销、配送模式,组织LNG槽车将LNG从接收站或内陆液厂运输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主要处于工业用气、城市燃气、交通用气、燃气发电等领域。LNG作为大宗能源商品,其价格受到国际天然气市场和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双重影响,公司持续进行战略回调,结合LNG市场行情的变化,对长协资源与现货资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收站资源与国内液厂资源等关键环节充分论证,充分发挥公司运力规模、槽车调度等竞争优势,加大优质客户资源开发力度,以应对LNG市场价格波动。相关措施如下:

(1)上游多元化采购降低成本

公司根据境内外LNG价格情况,积极寻找价差空间,除主要供应商中海油气电外,公司亦向中石化、其它LNG运营商进行询价寻找合适的采购价格。公司已获得国家管网托运商准入资格,可以择机进行窗口期采购;2022年开始,随着国内液厂和接收站价差逐渐扩大,公司调动槽车运力,加大向国内液厂采购规模。

(2)中游稳步提升槽车运转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购置LNG车辆,增加公司运力规模;公司根据客户用气需求统筹安排车辆、合理调配运力,减少装卸货等待时间,以提高车辆运转能力;完善公司运输后勤保障服务,在主要车辆行驶区域,加强与维修站点的合作关系,保障车辆高效运转。

(3)下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为LNG,主要应用于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等领域,公司销售区域已覆盖华东、华南、华北,通过老客户推荐、信息推广、业务员主动推广等方式继续深挖优势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同时,加大西南、西北等销售区域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

2、运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物流从事危险化学品物流业务,危险化学品包括LNG、原油。公司目前主要与山东省内众多企业保持长期合作,运输线路辐射全省。公司为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理事单位,并先后获得“全国危险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二十强”、“全国危险品物流与运输综合服务百强”、“中国危险品物流百强企业”、“危险品物流行业诚信企业”和“危险品物流行业服务明星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731,280,569.69	1,726,429,351.67	0.28%	1,027,292,8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4,851,461.49	1,586,229,872.85	-5.13%	714,866,085.6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803,925,857.43	5,157,097,222.63	-6.85%	4,881,175,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46,355.05	172,086,740.35	-122.98%	173,991,19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5,915.82	146,793,164.44	-131.10%	161,250,62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1,424.77	57,464,828.28	13.53%	115,693,10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1.1827	-119.90%	1.9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4	1.1827	-119.90%	1.9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7.63%	-20.15%	26.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2,251,838.00	1,250,168,358.46	1,125,621,278.62	1,496,884,3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3,278.62	-59,076,694.05	2,314,752.28	13,422,3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084.60	-59,115,739.83	294,027.06	11,897,7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2,123.24	52,049,667.97	-185,262,985.56	164,772,619.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62,104,000	62,104,000	不适用		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16,621,191	16,621,191	不适用		0
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12,668,699	12,668,699	不适用		0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11,009,783	11,009,783	不适用		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0,100,327	10,100,327	不适用		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8,050,000	8,050,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5,446,000	5,446,000	不适用		0
张春阳	境内自然人	0.22%	376,621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311,014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296,53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吉胜之女 2.魏红越与张伟系夫妻关系 3.魏吉胜系云轩投资、同益投资、弦诚投资、新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春阳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丁红	退出	0	0.00%	0	0.00%
苏仕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市国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盈资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运输和销售以及原油的运输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境内市场价采购和“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以下简称“窗口期”、“窗口期协议”或“窗口期产品”)采购两种方式采购LNG,并通过公司自有车辆运输至国内终端客户。公司LNG销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LNG销售与采购的价差,LNG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动以及LNG采购成本对公司LNG购销价差直接产生影响。2023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国际LNG价格显著回落以及国内供给过剩的基本面导致国内LNG市场价格走跌,公司LNG业务盈利性承压。

中国LNG以进口为主、国产为辅,2023年国际天然气市场受采暖季气温偏暖、欧美地下储气库库存高位的影响,全球天然气供需紧张形势显著缓解,国际天然气供需面宽松,国际LNG价格大幅回落,国际LNG价格的下降以及供需宽松的基本面导致国内LNG供应充足,价格大幅下行。

据金联创数据显示,2023年欧洲TTF现货均价为12.83美元/百万英热,同比大幅下滑67.54%,较2021年均值下滑20.80%;美国HH现货均价为2.53美元/百万英热,同比大幅下滑60.53%,也较2021年均值大幅下滑34.63%;东北亚LNG到岸均价为13.77美元/百万英热,同比大幅下滑59.48%,较2021年下滑25.97%;国内LNG出厂(站)均价同比下降26.17%至5,112元/吨。受国内LNG出厂价不断下跌及供需宽松环境的影响,LNG市场购销差价减少,公司LNG业务盈利性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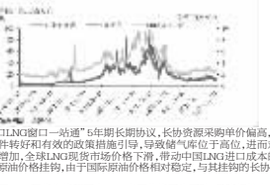

(二)2023年二季度公司执行的“进口LNG窗口一站通”5年期长期协议,长协资源采购单价偏高,导致亏损。

自2023年以来,欧亚地区由于气候条件转好和有效的政策措施引导,导致储气库位于高位,进而对LNG现货的采购意愿有所降低,加之美国自由港恢复出口,国际LNG供应增加,全球LNG现货市场价格下滑,带动中国LNG进口成本的回落;我国LNG进口以长协资源为主,且长协资源进口计价方式多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相对稳定,与挂钩的长协资源波动有限,同时由于计价周期的缘故,长协资源价格变化滞后。

公司2023年继续执行窗口期协议,由于LNG现货价格和国内LNG出厂价格同步下跌,且降幅较大,价格下降过程中现货采购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未执行一、三季度现货资源采购。二、四季度公司执行长协资源采购,长协资源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相对稳定及计价周期的缘故导致LNG采购成本相对偏高,同时受国内LNG价格大幅下行的影响,公司二季度窗口期LNG销售与采购的价差出现负值,业绩产生亏损。

综上,LNG属于大宗商品,LNG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受国际天然气市场和国内天然气市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国际、国内供需宽松的基本面使公司LNG销售业务盈利性承压;同时2023年二季度公司在执行窗口期协议期间,采购价格较高,LNG销售市场价格未达预期,导致公司2023年业绩由盈转亏。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业,深耕LNG市场,加大上下游市场区域的开拓力度。对于执行窗口期协议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国际LNG资源市场,丰富上游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并适时通过采购现货资源弥补长协资源可能带来的损失。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罗进辉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00Z031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249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按季度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娄忠全、王兆涛、娄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4、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在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公司董事张伟先生、魏吉胜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拥有交易对手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胜通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山东胜云能源有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独立董事罗进辉、独立董事闫建涛、独立董事张德贤及独立董事杨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娄忠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魏吉胜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德贤女士(主任委员)、罗进辉先生、娄忠全先生三人。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德贤女士(主任委员)、罗进辉先生、魏吉胜先生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4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6.00	《关于